

郑州市中原区交通运输局  
购买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服务项目

甲方（购买方）：郑州市中原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服务方）：河南瑞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交通运输局

# 专项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瑞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为保证甲方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履行方式

甲方就中原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服务项目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派遣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由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具体服务内容

- 1、中原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
- 2、为甲方员工提供辅助性工作；
- 3、其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 三、合同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服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专项

服务购买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签专项服务购买协议手续。

#### 四、服务费用的支付标准及方式

1、购买服务费用总额：此项目金额¥ 424,350.00。（大写金额：肆拾贰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服务情况，每月向乙方支付款项。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3、乙方开户银行：河南瑞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名：河南瑞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 号：411899991010004854342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需求进行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明(由市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等。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障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要求甲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

的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数额存在争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核定或协商解决；在重新核定或协商解决时，甲方不得暂扣不存在争议的其他费用。

3、乙方的服务人员需符合如下条件：身体健康，品貌端正，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热爱本职工作。

4、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社会保险，并保留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向甲方报备以上凭证；服务人员因劳动合同履行、社会保险待遇等原因产生纠纷的，由甲方配合乙方处理。

5、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

6、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绩效考核、工资核定等事宜，并根据甲方需求组织相关培训；

7、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展；若服务人员正常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并在服务人员离职前安排新服务人员，不出现服务断档；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上岗；若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在十日内及时安排接替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

8、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派管理专员负责对服务人员日常巡视、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处理工作中的基本问题。

9、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项目应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鉴于甲

方业务特殊性，乙方须制作《人员劳务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由乙方管理专员在甲方现场安排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提交《通知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定合格并在通知单签字后，交由乙方存档，视为提供服务开始。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 八、合同的解除、终止、续签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服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专项服务购买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签专项服务购买协议手续。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同约定的，以  
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郑云高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乙方：



(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7日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河南瑞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交通运输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

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 壹 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郭云高